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A ENERGY CORPORATION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14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擬分配 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94,53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728,71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寇惠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0~2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018,028 元，加計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4,460,052 元，並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455,797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76,102,179 元。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74,592,000 元，每股配發 0.37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510,179 元，將保留於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 三、現金股利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處理。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3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選任後同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我國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1 月通過後，進一步確立台灣氣候治理法制化，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以專業一站式再生能源服務公司自許，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為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投入行政院의 6.5GW 光電計畫，於屏東地層下陷區挑戰建設分散式地塊，全力衝刺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200MW（可擴充至 400MW）、農林專案 480MW 的太陽能光電案場的開發與建置，亦領先業界投入農電共生、水面型等多型態案場的建置，藉由縝密規劃，樹立一地多用的典範。隨著減碳淨零的趨勢成形，企業必須減少碳排也已是勢所趨，公司亦拓展綠電轉供與相關加值服務，希望通過充沛的綠電和專業服務，與各個產業攜手努力實現 ESG 目標。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公司亦積極響應台電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投資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憑藉著豐富的經驗，公司對於構建完整的綠電服務版圖充滿信心，並希望成為政府、客戶和當地居民最可靠的綠能夥伴。寶晶能源的競爭利基圍繞其「永續」、「創新」以及其最終「普惠綠能」的使命，制定「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營運策略積極拓展。創能部分，旗下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及寶興能源負責屏東林邊及枋寮太陽能電廠的開發及建置、寶發能源負責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建置、寶運能源負責 EPC 統包工程及維運業務、寶糖能源持有台灣首座農電共生案場；儲能由旗下子公司寶儲能源、寶赫能源、寶龍能源專注於儲能系統之投資及營運；最後售電與節能部份，子公司寶富電力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提供綠電交易與新能源管理系統等加值服務。公司期盼打造在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下，得到股東、廠商與客戶認同，在為新能源事業建立競爭力的同時，也為地球盡一份力量。

展望未來面對著產業與經營環境快速變化的挑戰。在現有太陽光電案場的基礎上，公司將持續深耕並開發更多太陽光電案場，同時逐步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拓展到其他再生能源領域。在淨零排碳的道路上，看好綠電購電需求的前景，也專注於微電網的發展，並積極進行布局，以確保公司的營收和獲利能夠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寶晶能源持續的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60,033 仟元，與 111 年度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33,071 仟元相較，成長 219%；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9,018 仟元，與 111 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為 90,166 仟元，成長 22%，已彌平累積虧損，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5,527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438 仟元，成長 6%；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9,018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0,166 仟元，已彌平累積虧損，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60,033	233,071	219%
營業成本	434,631	152,445	161%
營業毛利	325,402	80,626	302%
營業費用	160,340	111,884	47%
營業淨利(淨損)	165,062	-31,258	N. 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6	145,756	N. A
稅前淨利(淨損)	144,936	114,498	26%
本期淨利(淨損)	109,018	90,166	22%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7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	3.0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61	(1.06)
	稅前純益	4.93	3.89
純益率(%)		14.34	38.6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55	0.45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公司持續投資太陽能案場，包括地面型、屋頂型、水面型、營農型等，以發展多樣化太陽能電廠營運模式，同時投入儲能服務、機電工程及電廠維運等業務及擴大綠電買賣的能量。也積極拓展 ESG 相關業務，旨在打造資源循環的生態鏈，永續台灣發展，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並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公司亦整合再生能源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業務以電廠投資、能源服務及工程業務為主，因國內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產業成長趨勢不變，且在本公司積極擴展新開發案之下，預計各項業務將可呈現逐步成長趨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也積極與外部優質企業策略聯盟，以期打造 ESG 生態圈，期盼為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也積極與外部優質企業策略聯盟，以期打造 ESG 生態圈，期盼為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公司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成本，也運用公司的相關資源來開發，以強化競爭力及時效性。同時結合各項技術指導，開發具有前瞻性的服務性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政府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公司、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帶來更大願景。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佩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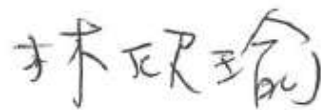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欣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及案場開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認列時間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售電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評估並測試售電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自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銷售合約、電費收入收據及收款等相關單據，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自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中選取樣本，抽核台電電費單(含轉供)，確認其存在性。

其他事項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7,157	10	1,002,61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623,329	13	514,83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四))	-	-	194,469	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872,260	7	648,198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576,599	4	224,57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634	-
11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170	-	7,000	-	2170	應付帳款	278,758	2	286,098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83,559	1	62,6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49,584	1	393,18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30,787	1	107,1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48	-	32,194	-
	流動資產合計	2,173,272	16	1,598,400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60,772	1	54,540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971,452	23	1,615,614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045	-	2,3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15	-	2,1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851,924	60	5,742,390	61		流動負債合計	6,110,818	47	3,554,47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80,140	8	515,263	6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133	-	3,932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1,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3,484	-	39,68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849,272	22	2,432,295	2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1,004,922	8	1,014,31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8	-	5,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498,329	4	92,5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95,298	7	386,197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九)及八)	78,923	1	79,0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168,418	1	81,4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45,818	3	302,43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3,216	30	2,906,854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24,718	84	7,791,985	83		負債總計	10,024,034	77	6,461,328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160	22	2,940,160	32
						3200	資本公積	23,997	-	23,184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4,558	1	(24,460)	-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6	-	(1,319)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7,559)	-	(22,76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41,992	23	2,914,804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31,964	-	14,253	-
							權益總計	3,073,956	23	2,929,057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97,990	100	9,390,385	100
資產總計		\$ 13,097,990	100	9,390,3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760,033	100	241,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434,631</u>	<u>57</u>	<u>135,801</u>	<u>56</u>
	營業毛利	<u>325,402</u>	<u>43</u>	<u>106,15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四)、 (十五)、(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677	1	3,791	2
6200	管理費用	<u>150,663</u>	<u>20</u>	<u>133,621</u>	<u>55</u>
	營業費用合計	<u>160,340</u>	<u>21</u>	<u>137,412</u>	<u>57</u>
	營業淨利(損)	<u>165,062</u>	<u>22</u>	<u>(31,25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7,147	2	3,310	1
7190	其他收入	1,199	-	159,865	6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4	-	(12,199)	(5)
7050	財務成本	<u>(39,416)</u>	<u>(5)</u>	<u>(5,2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26)</u>	<u>(3)</u>	<u>145,756</u>	<u>60</u>
	稅前淨利	144,936	19	114,498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37,698</u>	<u>5</u>	<u>24,338</u>	<u>10</u>
	本期稅後淨利	<u>107,238</u>	<u>14</u>	<u>90,160</u>	<u>3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5	-	(1,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93</u>	<u>14</u>	<u>88,841</u>	<u>36</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018	14	90,166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80)</u>	<u>-</u>	<u>(6)</u>	<u>-</u>
		<u>\$ 107,238</u>	<u>14</u>	<u>90,160</u>	<u>3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173	14	88,847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80)</u>	<u>-</u>	<u>(6)</u>	<u>-</u>
		<u>\$ 109,393</u>	<u>14</u>	<u>88,841</u>	<u>3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u>0.55</u>	\$	<u>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u>0.54</u>	\$	<u>0.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000	-	(114,626)	-	-	2,825,374	2,823	2,828,197
本期淨利(損)	-	-	90,166	-	-	90,166	(6)	90,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9)	-	(1,319)	-	(1,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0,166	(1,319)	-	88,847	(6)	88,84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1,436	11,43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23,184	-	-	(23,184)	160	-	1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423	423	-	42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0,160	23,184	(24,460)	(1,319)	(22,761)	2,914,804	14,253	2,929,057
本期淨利(損)	-	-	109,018	-	-	109,018	(1,780)	107,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5	-	2,155	-	2,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9,018	2,155	-	111,173	(1,780)	109,39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9,491	19,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87	-	-	-	87	-	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15,202	15,202	-	15,20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26	-	-	-	726	-	72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84,558	836	(7,559)	3,041,992	31,964	3,073,9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936	114,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367	135,736
攤銷費用	2,254	1,265
租賃修改利益	(1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361
利息費用	39,416	5,220
利息收入	(17,147)	(3,3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28	423
收益費損項目	365,711	146,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352,021)	(224,578)
應收帳款增加	(120,956)	(9,509)
預付款項增加	-	(311,6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648)	(244,876)
合約負債減少	(1,333)	(7,1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340)	118,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3,604)	5,8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646	1,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38,256)	(671,530)
調整項目	(372,545)	(524,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7,609)	(410,337)
收取之利息	17,147	3,310
支付之利息	(139,970)	(18,264)
支付之所得稅	(47,757)	(33,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189)	(458,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4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6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34)	200,6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664)	(3,266,549)
取得無形資產	(4,456)	(2,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17	(9,0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28)	(10,6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780)	(72,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204)	21,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780)	(3,337,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8,491	514,8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4,062	268,198
舉借長期借款	1,757,659	4,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4,879)	(117,6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4,691	66,5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91	11,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9,515	4,043,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546	247,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611	754,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157	1,002,61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76%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
-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250	4	72,91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0	5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2,144	4	184,438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9,950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8	-	141,8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5,052	1	38,471	1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95,993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03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4,602	-	4,3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7,963	2	4,133	-
流動資產合計		376,567	10	403,546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	-	1,58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43,968	10	44,1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58,103	76	2,517,347	8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507	-	12,5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00,000	1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841	-	19,1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2,985	4	15,0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91	-	2,7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985	14	15,0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165	1	18,018	1	負債總計		996,953	24	59,198	2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4,946	3	-	-	權 益(附註六(十六))：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00,925	10	6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160	73	2,940,160	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2,378	90	2,570,456	87	3200	資本公積	23,997	1	23,184	1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558	2	(24,460)	(1)
						3400	其他權益	(6,723)	-	(24,080)	(1)
						權益總計		3,041,992	76	2,914,804	98
資產總計		\$ 4,038,945	100	2,974,0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8,945	100	2,974,0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5,527	100	184,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843	36	55,331	30
5900	營業毛利	124,684	64	129,107	70
5910	減：未實現損益	64,286	33	74,422	40
5920	加：已實現損益	2,470	1	-	-
5950	營業毛利	62,868	32	54,68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12	2	3,086	2
6200	管理費用	76,788	39	81,044	4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1,200	41	84,130	46
6900	營業淨損	(18,332)	(9)	(29,44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8,475	4	925	1
7190	其他收入	829	-	731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	-	942	-
7510	財務成本	(9,122)	(5)	(208)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3,811	63	112,270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705	62	114,660	62
	稅前淨利	106,373	53	85,215	4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2,645)	(1)	(4,951)	(3)
	本期稅後淨利	109,018	54	90,166	4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5	1	(1,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73	55	88,847	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5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4		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000	-	(114,626)	-	-	-	2,825,374
本期淨利	-	-	90,166	-	-	-	90,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9)	-	(1,319)	(1,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0,166	(1,319)	-	(1,319)	88,8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23,184	-	-	(23,184)	(23,184)	1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423	423	42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0,160	23,184	(24,460)	(1,319)	(22,761)	(24,080)	2,914,804
本期淨利	-	-	109,018	-	-	-	10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5	-	2,155	2,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9,018	2,155	-	2,155	111,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	-	-	-	-	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15,202	15,202	15,20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26	-	-	-	-	72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84,558	836	(7,559)	(6,723)	3,041,9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373	8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49	10,420
攤銷費用	1,845	1,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274)
利息費用	9,122	208
利息收入	(8,475)	(9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83	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3,811)	(112,9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9)	-
未實現利益	64,286	74,422
已實現利益	(2,470)	-
收益費損項目	(32,560)	(27,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295	(92,0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870)	(1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	448,768
應付帳款減少	-	(167,4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19)	21,8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0	1,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8,005	212,420
調整項目	5,445	184,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18	270,113
收取之利息	5,365	925
支付之利息	(9,122)	-
支付之所得稅	(2,4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96	271,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4,200)	(36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2)	(1,616)
取得無形資產	(1,940)	(1,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212)	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162	(141,162)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9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	-
收取之股利	83,5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034)	(312,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5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5,177)	(4,29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773	(4,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335	(45,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15	118,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250	72,91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460,0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9,018,0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55,7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102,1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4,592,000		每股現金股利 0.37 元
分配盈餘合計		74,5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0,1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5-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 <u>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u>	第 5-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 <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	配合營運所需酌修文字。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 30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第 6 條 本公司股份總數定為 30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u>並採分次發行。</u>	配合營運所需酌修文字。
第 6-1 條 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 <u>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u>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1 條 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訂公開發行後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酌修文字。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 <u>不得為之。</u>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 <u>停止股票過戶。</u>	增訂公開發行後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 10 條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增訂公開發行後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u>九</u>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u>七</u>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	一、修訂設置董事人數。 二、增訂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於<u>股票上市(櫃)、興櫃</u>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於<u>公開發行</u>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增訂公開發行後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增訂條次。
第 17 條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u>依公司法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增訂公開發行後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酌修文字。
第 19 條 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u>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19 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u>按</u>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報酬，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增訂董事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職務報酬支給。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u>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u>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u>監</u>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u>監</u>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股</u>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u>事</u>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u>事</u>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酌修文字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u>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u>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u>最近一次</u>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u>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u>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u>股東股利分配數</u>的百分之十，<u>惟</u>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修訂股利發放政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u>股東股息紅利時</u> ，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 <u>擬分派股利總額</u> 之百分之十。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u>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u>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u>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 ENERGY CORPORATION。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0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1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1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16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1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01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20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021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0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0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26	JE01010	租賃業
02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028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3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35	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3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5-2 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股份總數定為 30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並採分次發行。

第 6-1 條： 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

第 18 條：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按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報酬，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股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佳晉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部門為財務部，負責協助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電子投票結果股東對議案無反對且無棄權之表示時，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以茲識別。
- 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部門為財務部。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所規定程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製備票匭，並由主席於選舉開始前，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由當眾開驗票匭。

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

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匱者。
- 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五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現場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